

- (1)落實實聯制、手部清消，維持社交距離(室外1米/人)，除飲水外應全程戴口罩。
- (2)落實自我健康監測，禁止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、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進入。
- (3)學校應妥善規劃民眾通行動線，避免民眾進入教學區。

(二) 室內場地：

1.借用原則：

- (1)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上借用辦理會議、活動或研習。
- (2)公私立學校間辦理以學生為使用主體之活動。
- (3)國家考試、檢定考試及影響學生重大就學權益之活動或考試。

2.防疫措施：

- (1)使用室內場地應落實實聯制，量測體溫、手部消毒，佩戴口罩(除飲水外)。
- (2)場地借用者應配合學校訂定規範，倘違反經勸導後未改善，為維護校園安全，必要時學校得暫停借用及開放。

三、配合學校預防性停課及環境清消，倘個別學校因學生或教師確診而全校停課時，停課期間停止校園室內外場地開放及借用，請學校應公告周知。

四、相關措施隨時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，如升級至第三級警戒則全面暫停開放及借用。

受文單位：[公立國小](#)、[公立國中\(含市立高中\)](#)